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 0222 号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030080001202400265
合同编号:	银信评约(2024)第14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0222号
报告名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6,560,322.06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丽红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200004 王松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16000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13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13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7
附 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 022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六、经济行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需对所涉及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被评估单位单体口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41,956.1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28,450.6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505.46 万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505.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56.03 万元，评估增值 3,150.57 万元，增值率为 23.33%。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4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被评估单位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义成路69号的房屋建筑物中有无证钢结构车间830.09平方米、其他小面积建筑物合计570.23平方米、构筑物（钢棚）合计401.31平方米。其中，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证房（构）筑物共计2项，分别为钢结构厂房830.09平方米，账面价值1,064,873.25元；附属厕所用房20.16平方米，账面价值22,803.36元。评估人员对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且纳入评估范围的上述2项无证建筑，在核实建筑面积，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分别按临时建筑与配套用房进行评估。

（二）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余额（元）
1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3/6-2025/3/5	3.65%	1、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小军、王海涛担保； 2、戚家山工业厂房（权证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7805816号、仑国用（2007）字第05404号）	9,600,000.00
2	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4/2-2025/4/1	3.85%	1、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00.00

2、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余额（元）	入池质押票据余额（元）
1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5/28-2024/8/28	4.45%	资产池入池票据质押	7,466,687.45	7,671,968.14

3、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雅布食品有限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义成路69号自有厂房	2024/5/26-2027/5/25	750,0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和可能存在的预租约限制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关内容：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信申报字[2024]第 9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重大期后事项

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在此期间白银市场价格会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产生较大影响。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于评估基准日后白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全国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建房屋构筑物、新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计算抵扣。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评估结果中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设备评估值均不包含增值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 0222 号

正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委托人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富邦）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53689D	名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宋凌杰
注册资本	13,374.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镇海骆驼机电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自	1981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制品、铝型材产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及汽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公司经营）；机电设备、装卸机械、车辆配件、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橡胶制品、木材、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起重安装；装卸搬运；仓储；货物堆场租赁；停车场；房地产开发。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资产评估委托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名称：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电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100748Q	名称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 115 号 4 幢-1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 改制成立

被评估单位改制前的名称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以下简称“原企业”），系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17003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元。

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甬国资委办[2003]2 号文《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以下简称“批文”）和公司变更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3 年 03 月 24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变核[2003]第 167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修改后章程规定，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其中：用原企业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 546.91 万元投入外，其余 3.09 万元由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用货币资金投入。同时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将公司 49% 股权作价 242.7019 万元转让给王海涛等 10 位原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职工。

经上述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其中：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出资 28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王海涛等 10 位自然人出资 26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	280.50	280.50	51.00%
王海涛	192.50	192.50	35.00%
周黎明	11.00	11.00	2.00%
俞海明	11.00	11.00	2.00%
祁文亚	11.00	11.00	2.00%
欧志刚	11.00	11.00	2.00%
王月芬	11.00	11.00	2.00%
张春婷	5.50	5.50	1.00%
张豪	5.50	5.50	1.00%
张明	5.50	5.50	1.00%
周斌	5.50	5.50	1.00%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甬国会验字[2003]058号验资报告。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年09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俞海明将持有宁波市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王海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	280.50	280.50	51.00%
王海涛	203.50	203.50	37.00%
周黎明	11.00	11.00	2.00%
祁文亚	11.00	11.00	2.00%
欧志刚	11.00	11.00	2.00%
王月芬	11.00	11.00	2.00%
张春婷	5.50	5.50	1.00%
张豪	5.50	5.50	1.00%
张明	5.50	5.50	1.00%
周斌	5.50	5.50	1.00%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2014年10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股东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协议，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由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公司股东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50	280.50	51.00%
王海涛	203.50	203.50	37.00%
周黎明	11.00	11.00	2.00%
祁文亚	11.00	11.00	2.00%
欧志刚	11.00	11.00	2.00%
王月芬	11.00	11.00	2.00%
张春婷	5.50	5.50	1.00%
张豪	5.50	5.50	1.00%
张明	5.50	5.50	1.00%
周斌	5.50	5.50	1.00%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4) 第一次增资

2017年04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5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20万元，由王海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40万元，由周黎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万元，由祁文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万元，由欧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万元，由王月芬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万元，由张春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万元，由周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万元，由张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万元，由张豪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万元。

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50	1,300.50	51.00%
王海涛	943.50	943.50	37.00%
周黎明	51.00	51.00	2.00%
祁文亚	51.00	51.00	2.00%
欧志刚	51.00	51.00	2.00%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王月芬	51.00	51.00	2.00%
张春婷	25.50	25.50	1.00%
张豪	25.50	25.50	1.00%
张明	25.50	25.50	1.00%
周斌	25.50	25.50	1.00%
合计	2,550.00	2,550.00	100.00%

(5) 吸收合并

2019年03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升乐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50	1,300.50	51.00%
王海涛	943.50	943.50	37.00%
周黎明	51.00	51.00	2.00%
祁文亚	51.00	51.00	2.00%
欧志刚	51.00	51.00	2.00%
王月芬	51.00	51.00	2.00%
张春婷	25.50	25.50	1.00%
张豪	25.50	25.50	1.00%
张明	25.50	25.50	1.00%
周斌	25.50	25.50	1.00%
合计	2,550.00	2,55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再发生变化。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并查阅章程及验资报告核实。

3、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状况

(1)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中材料）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99490746E	名称	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4幢-3		
营业期限自	2012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材料、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及其各类片件、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贵金属新材料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注：摘自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中材料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80.00	780.00	65.00%
凌国良	420.00	420.00	3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4、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2,200.19	34,452.67	31,294.12
负债合计	28,798.45	22,139.58	19,90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1.74	12,313.09	11,3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65.04	12,164.27	11,274.15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合并口径的损益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31.98	43,319.71	42,279.55
减：营业成本	24,702.79	38,092.02	37,750.81
税金及附加	74.50	115.95	119.08
销售费用	126.34	257.57	214.50
管理费用	456.35	1,062.94	1,032.62
研发费用	1,034.71	1,606.86	1,710.27
财务费用	386.80	554.61	682.58
加：其他收益	261.28	575.79	458.58
投资收益	27.81	27.55	74.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46	9.73	-38.01
信用减值损失	-144.47	-140.65	106.62
资产减值损失	-16.08	-57.57	-50.01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资产处置收益	19.75	-13.44	-50.85
二、营业利润	1,746.26	2,031.16	1,270.83
加：营业外收入	21.28	0.82	0.20
减：营业外支出	10.24	11.43	19.81
三、利润总额	1,757.30	2,020.55	1,251.22
减：所得税费用	168.65	94.25	-15.70
四、净利润	1,588.65	1,926.31	1,266.92
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00.77	1,890.12	1,187.24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单体口径的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1,956.10	35,661.33	30,527.13
负债合计	28,450.64	22,993.45	18,68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5.46	12,667.88	11,844.97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单体口径的损益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61.08	46,487.91	42,376.83
减：营业成本	24,994.08	41,634.51	38,273.64
税金及附加	66.12	105.28	112.65
销售费用	123.75	253.41	212.65
管理费用	451.07	1,042.36	1,013.17
研发费用	1,034.71	1,606.86	1,710.27
财务费用	243.19	339.31	488.02
加：其他收益	241.17	570.97	455.63
投资收益	27.81	27.55	74.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46	9.73	-38.01
信用减值损失	-148.31	-122.15	76.41
资产减值损失	-16.08	-57.57	-50.01
资产处置收益	19.75	-13.44	-50.85
二、营业利润	1,419.97	1,921.27	1,034.25
加：营业外收入	21.28	0.82	0.12
减：营业外支出	9.86	11.23	19.80
三、利润总额	1,431.39	1,910.85	1,014.56
减：所得税费用	93.81	87.94	-24.69
四、净利润	1,337.58	1,822.92	1,039.26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当期和 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口径及单体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科信审报字[2024]第 9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5%
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5、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概述

(1) 简介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专注于低压电器领域使用的接触材料及元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应用，其主要产品为银合金材料、铆钉型电器接点、焊接组件和冲压旋铆组件等。宁波电工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温控器、开闭器和定时器等各种低压电器行业。宁波电工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是国家电工合金行业标准制定者之一。

(2) 盈利模式

①盈利模式

宁波电工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材料价差、损耗控制及加工费组成。企业主营产品中电触点、焊接件、铆接件的定价主要通过对客户产品试制时材料用量、损耗及加工费的报价交由客户审定作为后续产品价格基数。其中材料价格根据不同客户制度以中国金属网及长江网金属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通过锁定材料价格与客户采购产品材料价格之间差额获取价差利润；通过优化工艺减少损耗，以优于报价的材料损耗率获取一定利润；通过固定加工费取得相应合理利润。

②采购模式

宁波电工整体上属于需求拉动式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并结合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制定采购计划。对银锭等高价值、高频率、大批量采购的有色金属需保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持续采购，根据市场行情和价格走势采用锁价模式进行预定，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采购；对铜线等常规原材料根据仓储部在满足订单需求及合理库存后确认需求量并进行采购。同时，被评估单位根据经营活动需要或客户对于特定客户要求进行委外加工采购。宁波电工建立了分类别供应商体系，供应链整体较为稳定。

③生产模式

宁波电工整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或销售预测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被评估单位接取客户订单后，采购部分析物料需求并根据库存情况组织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工单按需申请领料，仓储部根据需要分配原材料。生产部按照技术要求和图纸设计组织生产制造，经质量部检验后包装发货。为应对订单需求变化，避免产能不足影响交付时间，对于长期合作的订单也会进行预生产保障按时交货。

④销售模式

宁波电工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进行。被评估单位与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组织生产和发运，并按月对账进行结算；对新客户进行多次、单笔订单合作，通过一定时间的合作后建立信赖关系建立长期合作模式。被评估单位主要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销售价格，加工费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工艺复杂程度确定。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宁波富邦的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6%股权，即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关联方。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需对所涉及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如下：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49,603,835.95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69,957,166.61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7,800,00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38,671,279.01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5,919,289.91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486,525.49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12,026,642.3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4,003,912.58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049,517.29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419,561,002.56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75,989,976.84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8,516,426.48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84,506,403.32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35,054,599.24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科信审报字[2024]第 9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主要资产账面记录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经营情况
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 27 日	65%	7,800,000.00	正常经营，主要为母公司生产加工银合金丝材
合计			7,800,000.00	

2、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建筑物名称	账面净值（元）	数量	座落位置	权证编号	备注
1、建（构）筑物					
1 幢	1,464,240.21	202.80m ²	北仑区戚家山义成路 69 号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05816 号	
2 幢		859.28m ²			
3 幢配电房		52.68m ²			
4 幢		756.00m ²			
5 幢门卫		83.78m ²			
钢结构车间		830.09m ²			
厕所		20.16m ²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假山水池	65,335.87	1项	高新区梅景路 115号		
麒麟	1,600.00	2项			
污水工程	47,464.09	1项			
10KV变配电	612,606.44	1项			
不锈钢下水管道	9,693.13	1项			
电工、升乐车间无尘室	486,825.61	1项			
建(构)筑物小计	2,687,765.35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账面净值(元)	备注
仑国用(2007)字第05404号	北仑区戚家山义成路69号	2055年12月31日	工业用地	3,445.83m ²	475,217.82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取得日期	分布地点	现状
ERP软件	2,489,056.61	-	2020年08月	公司内	正常使用
生产报工系统V1/0	35,398.23	-	2021年07月	公司内	正常使用
视觉计数系统软件	101,769.91	11,307.67	2021年11月	公司内	正常使用
合计		11,307.67			

5、其他主要实物资产：

项目	账面净值(元)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	88,447,511.17		仓库、车间	主要为银合金丝材和电触点，正常保存
使用权资产	5,919,289.91	1项	宁波市梅景路115号	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机器设备	35,405,495.64	1227项	厂房	正常使用
车辆	125,263.24	6项	停车场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452,754.78	430项	厂房、办公室	正常使用
长期待摊费用	12,026,642.33	4项	厂房	系梅景路115号厂房装修，正常摊销

6、抵质押情况

①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余额(元)
1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3/6-2025/3/5	3.65%	1、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小军、王海涛担保； 2、戚家山工业厂房(权证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7805816号、仑国用(2007)字第05404号)	9,600,000.00
2	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4/2-2025/4/1	3.85%	1、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00.00

②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序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抵(质)押品/	借款余额	入池质押票据
---	-----	------	------	-----	---------	------	--------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号					担保人	(元)	余额(元)
1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5/28-2024/8/28	4.45%	资产池入池票据质押	7,466,687.45	7,671,968.14

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景路115号，系租赁房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宁波电工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外无形资产，系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和网站，共38项，具体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1	EM	35类 广告销售	已注册	68945176	2022-12-21	2023-11-07
2	EM	9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68950429A	2022-12-21	2023-09-07
3	NBEM	9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55336781	2021-04-19	2021-11-28
4	NBEATM	9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55347121	2021-04-19	2021-11-28

2、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标志	美术	2022-12-19	国作登字-2023-F-00047604	2023-03-20

3、备案网站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www.nbeaf.com	nbeaf.com	浙ICP备05031716号-1	2023-05-18

4、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由下往上动作的簧片触点焊接结构	发明	授权	ZL202110689848/X	2021-06-22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全自动簧片焊接机的触点自动焊接结构	发明	授权	ZL202110689793/2	2021-06-22	
3	一种全自动簧片焊接机	发明	授权	ZL202110689884/6	2021-06-22	
4	一种全自动簧片焊接机的触点检测修整结构	发明	授权	ZL202110689816/X	2021-06-22	
5	一种全自动簧片焊接机的铜排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1384798/6	2021-06-22	
6	一种簧片触点的全自动焊接结构	发明	授权	ZL202111002284/4	2021-08-30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
7	一种触点线材的进线导轮结构	发明	授权	ZL201210491768/4	2012-11-27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8	一种复合触点结合强度的测试夹具	发明	授权	ZL201210486501/6	2012-11-23	公司	
9	一种复合触点结合强度的测试夹具	发明	授权	ZL201210484526/2	2012-11-23		
10	一种复合触点结合强度的测试夹具	发明	授权	ZL201210485170/4	2012-11-23		
11	一种用于簧片铜排运输的停机型感应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0044836/6	2023-01-09		
12	一种方便簧片影像测量的测量平台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0044837/0	2023-01-09		
13	一种银合金丝材拉伸试验的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0044471/7	2023-01-09		
14	一种用于铜排的隔离膜收卷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3222678/9	2021-12-21		
15	一种全自动触点压平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3222919/X	2021-12-21		
16	一种簧片整形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2059509/1	2021-08-30		
17	一种触点焊接强度检测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2058941/9	2021-08-30		
18	一种用于触点虚焊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2069551/4	2019-11-27		
19	一种用于磁性触点筛选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2033026/7	2019-11-22		
20	一种用于触点高度检测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2032985/7	2019-11-22		
21	一种用于检测触点电阻的触点夹具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695654/5	2019-10-11		
22	一种触点冷镦机加工的移动式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696219/4	2019-10-11		
23	一种触点自动输送防混料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695701/6	2019-10-11		
24	一种触点尺寸测量用投影简易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696155/8	2019-10-11		
25	一种用于触点研磨的研磨滚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695702/0	2019-10-11		
26	一种触点高度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696217/5	2019-10-11		
27	一种自动化触点分选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696199/0	2019-10-11		
28	一种触点尺寸测量用投影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695659/8	2019-10-11		
29	一种用于触点冷镦机的加工内腔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0701677/2	2016-07-04		
30	一种用于触点冷镦机且带有切换功能的下料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0701678/7	2016-07-04		
31	一种用于触点冷镦机的加工平台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0701676/8	2016-07-04		
32	一种下引式非真空连续铸造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0622722/5	2023-03-27		台州学院、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除上述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和网站外，宁波电工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06月30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国务院令 第 55 号）；

1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6 号）；

1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6、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7、《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8、《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三）产权依据

1、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2、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3、车辆行驶证；

4、专利证等无形产权属证明；

5、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4、同花顺咨询金融数据库；

5、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24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6、设备生产厂商及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信息；

7、向有关生产厂商询价及专家咨询；

8、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9、淘宝、阿里巴巴、爱采购、京东、汽车之家、中关村报价等网络平台价格信息；

10、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1、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12、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13、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4、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1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宁波电工可比的相同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且披露信息充足，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市场法。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要原材料为白银，在现有的采购模式和销售定价策略下，企业盈利情况与白银市场价格的波动高度相关。由于白银兼具金融和商品双重属性，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导致白银市场价格的波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无法合理准确的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收益，因此本项目不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再对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定报告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当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最终确定评估值。

2、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系期货合约期末持仓盈亏，获取评估基准日期货公司对账单，并向期货公司函证，最终确定评估值。

3、应收票据的评估

对于应收票据，采用替代程序确认账面值的真实性，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认评估值。

4、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认评估值。

5、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

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采用替代程序确认账面值的真实性，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认评估值。

6、预付款项的评估

按各款项可收回资产或可实现的相应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7、存货的评估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等。

原材料主要为银合金材料、铜材、铜材边角料、废银丝和辅助材料。对于银合金材料和铜材按照市场价评估；对于铜材边角料，支付一定加工费由委托加工单位加工成铜带后回收，故采用评估基准日铜材的市场价格结合铜材的回收量扣除加工费的方式进行评估；对于废银丝，系对外按银含量进行处置，故按照评估基准日白银的市场价和银含量，扣除不属于企业的销售费用、税费后的价值评估；辅助材料经计价测试，其账面单



价与基准日采购价基本一致，因此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账面单价及实际数量确认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系已发至外单位的铜材边角料，采用评估基准日铜材的市场价格结合铜材的回收量扣除加工费的方式进行评估。

产成品按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销售费用（发出商品不扣除销售费用）、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对于呆滞的产成品，按照评估基准日白银的市场价和产品中银含量扣除不属于企业的销售费用、税费的价值评估。

8、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摊的保险费，按摊余成本确认评估值。

9、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经核实，宁波电工名下长期股权投资 1 家，于基准日时点已出资到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和所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10、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时对生产经营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是从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重置成本法是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新购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求取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本质是以资产的开发建设成本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的价值。

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其中：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0.4+勘查成新率×0.6

对于无证建筑物和租赁厂房内的建（构）筑物不考虑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

11、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以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评



估的价值类型，除部分老旧电子设备直接以处置价确定评估值外，其余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车辆的重置成本，通过市场询价取得基准日时车辆的不含税购置价格，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其中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条例规定，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上牌费等。

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含税）+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作为确定成新率的基础，先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在上述基础上，对于重点机器设备，根据设备的实际勘查状况，确定合理的调整因素得出勘查法成新率，最后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其他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直接以年限成新率代替综合成新率进行计算。

② 普通设备、电子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



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车辆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严格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根据车辆行驶里程、经济使用年限，采用孰低法确定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打分值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 对于无法使用、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5) 对于期后已处置和报废的设备，按期后实际价格进行评估。

12、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根据使用权资产相关权益实质分别确认评估值。其中租赁期满后权属不属于被评估单位的使用权资产，按核实后的权益现值确认评估值。

1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周边相近区位相同等级的土地一级市场交易案例较多，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的基本思路是在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相类似的地区近期内已有的挂牌或交易案例中，根据替代原则选择若干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因素、实物因素、权益因素等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的价格。市场法计算公式：

$$\text{市场法价格} = \text{交易实例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实物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益因素修正系数}$$

1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以及已费用化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和域名网站。



对外购软件和域名网站，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评估对外购软件和域名网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已费用化的商标、专利和作品著作权，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相关产权证明、有效期、产权归属的基础上，对其技术、经济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其对被评估单位获利能力影响较小，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装修。评估核对了有关合同、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及摊销政策，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租赁事项等导致所得税缴纳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17、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设备款，评估核对了合同和付款进度后，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核实后金额进行评估。

18、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按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评估值。

（三）市场法介绍

1、市场法概述

企业价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使用前提条件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3) 参照物与估值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3、估算价值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收集资料的情况，由于交易案例较少、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中国证券交易市场中与被评估单位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因此可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具体步骤：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和财务状况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①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至评估基准日上市时间达 2 年以上；

②近期（1 年内）没有停牌、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价格无异动波动；

③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相同或相似，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④收入、利润结构与被评估单位基本类似；

⑤经营模式和经营风险类似。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企业规模和成长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4)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其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1-缺乏市场流动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5、资产原地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信贷利率、汇率、税率和金属价格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



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账面价值为 41,956.10 万元，评估价值 44,922.50 万元，评估增值 2,966.40 万元，增值率 7.07%；

负债账面价值为 28,450.64 万元，评估价值 28,266.46 万元，评估减值 184.18 万元，减值率 0.65%；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3,505.46 万元，评估价值 16,656.03 万元，评估增值 3,150.57 万元，增值率 23.33%。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4,960.38	36,703.73	1,743.34	4.99
非流动资产	6,995.72	8,218.77	1,223.05	17.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80.00	887.53	107.53	13.79
固定资产	3,867.13	4,509.06	641.93	16.60
使用权资产	591.93	591.93	-	-
无形资产	48.65	694.60	645.95	1,327.75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02.66	1,060.34	-142.32	-1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39	370.35	-30.04	-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5	104.95	-	0.00
资产合计	41,956.10	44,922.50	2,966.40	7.07
流动负债	27,599.00	27,599.00	-	0.00
非流动负债	851.64	667.47	-184.18	-21.63
负债合计	28,450.64	28,266.46	-184.18	-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505.46	16,656.03	3,150.57	23.33

注：本评估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34,960.38万元，评估价值36,703.73万元，评估增值1,743.34万元，增值率4.99%。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成品、发出商品包含适当利润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780.00万元，评估值为887.53万元，评估增值107.53万元，增值率13.79%。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系子公司存货及设备评估增值所致。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为268.78万元，评估值为291.16万元，评估增值22.38万元，增值率8.3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系房屋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4、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值为3,598.35万元，评估值为4,217.90万元，评估增值619.55万元，增值率17.22%。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主要系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47.52万元，评估值为405.70万元，评估增值358.18万元，增值率753.7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1.13 万元，评估值 288.90 万元，评估增值 287.77 万元，增值率 25,449.2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对软件按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及将账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202.66 万元，评估值 1,060.34 元，评估增值-142.32 万元，增值率-11.83%。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系装修工程实际竣工时间早于财务摊销时间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400.39 万元，评估值 370.35 元，评估增值-30.04 万元，增值率-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主要系评估基准日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递延收益重算所致。

9、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851.64 万元，评估值为 667.47 万元，评估增值-184.18 万元，增值率-21.63%。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主要系部分递延收益评估为零所致。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单体口径账面值 13,505.46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00 万元。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16,656.03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16,9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高 243.97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结论为基础的两者差异率为 1.46%。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



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2、最终评估结论

鉴于市场法可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对价值比率的影响较大，因而我们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较为合理，故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505.4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6,656.0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伍拾陆万零叁佰元整）。

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基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实收资本规模及企业经营状态得出；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被评估单位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义成路 69 号的房屋建筑物中有无证钢结构车间 830.09 平方米、其他小面积建筑物合计 570.23 平方米、构筑物（钢棚）合计 401.31 平方米。其中，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证房（构）筑物共计 2 项，分别为钢结构厂房 830.09 平方米，账面价值 1,064,873.25 元；附属厕所用房 20.16 平方米，账面价值 22,803.36 元。评估人员对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且纳入评估范围的上述 2 项无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证建筑，在核实建筑面积，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分别按临时建筑与配套用房进行评估。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信审报字[2024]第 9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余额（元）
1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3/6-2025/3/5	3.65%	1、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小军、王海涛担保； 2、戚家山工业厂房（权证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7805816号、仓国用（2007）字第05404号）	9,600,000.00
2	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4/2-2025/4/1	3.85%	1、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00.00

2、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余额（元）	入池质押票据余额（元）
1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5/28-2024/8/28	4.45%	资产池入池票据质押	7,466,687.45	7,671,968.14

3、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雅布食品有限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义成路69号自有厂房	2024/5/26-2027/5/25	750,0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和可能存在的预租约限制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重大期后事项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1、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在此期间白银市场价格会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产生较大影响。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于评估基准日后白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全国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建房屋构筑物、新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计算抵扣。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评估结果中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设备评估值均不包含增值税。

2、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因资产及负债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本评估报告未予考虑。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6、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4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1月14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丽红
30200004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松伟
30160002

2024年11月14日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邮编：315000

附件

- 1、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5、 商标、专利证书复印件；
- 6、 委托人承诺函；
- 7、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8、 资产评估承诺函；
- 9、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